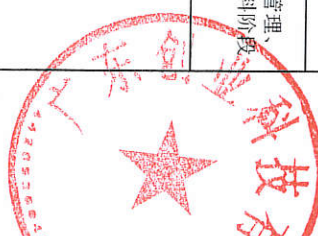


项目绩效自评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黄圃镇党建工作办		项目名称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建设(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77.928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分	核査分	扣分理由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2			
		项目调整	3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0	未见单位提供有关项目资金管理监督方面制度文件,补充材料阶段未对此作出补充。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9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9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速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10.94	项目预算金额779280元,未发生资金调整,实际到位资金779280元,实际支出655693.47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84.14%。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镇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10			



项目单位(全称)	黄圃镇党建工作办			项目名称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建设(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77.9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核查分	扣分理由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4	单位初次自评时所设置的时效指标可考性不高,仅设置一个“工作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前的考核指标,可考性不高,补充材料阶段从“对党组织书记和专(兼)职党建指导员进行半年考核”的角度重新设置了指标,因此酌情扣1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5	14	单位初次自评时所设置的质量指标可考性不高,仅设置一个名为“按质量开展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指标,无法形成具体定性或定量的目标,补充材料阶段从“不出现漏发、违规发放经费补贴”的角度重新设置了指标,因此酌情扣1分。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20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长远发展。		5	5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0	未见提供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方面结果材料,补充材料阶段未对此作出补充。
小计			100			100	88.94	—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	单位初次自评与二次补充材料阶段所填报的“资金使用明细”存在较大差别(初次自评时“下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费用”显示为88493.47元,但实际支出金额为26893.47元,多出部分应属于“2022年两新书记及指导员补贴”),说明单位未能认真梳理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内容,未能充分积极对待自评工作,酌情扣1分。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项目单位(全称)	黄圃镇党建工作办		项目名称	党建的基层党组织建设保障建设(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77.9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核查分	扣分理由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法违纪行为(-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合计		100		100	87.94	—	
评价等级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黄圃镇党建工作办的基层党组织建设保障建设(两新组织党建经费)项目2022年初获批市拨款77.928万元,项目资金未发生调整,最终实际到位资金77.928万元,实际支出655693.47元,预算执行率为84.14%。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党组织书记和兼职党建指导员经费补贴,分别按照1000元/人/月和80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以及用于下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费用。项目实施总体情况良好,立项依据充分,但是项目存在资金管理制度的缺失、绩效指标设置质量不高等问题,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p>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暂无。</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一) 资金管理制度缺失。该项目资金属于市委组织部拨付专项资金,拨付文件中明确要求各镇街各单位应“建立完善资金使用监管制度,担负起资金监管主体责任”,但未见单位提供有关项目资金管理、监督方面制度文件,在补充材料阶段也未见有相关材料提供。 (二) 资金使用执行率有待提高。该项目预算金额779280元,未发生资金调整,实际到位资金779280元,实际支出655693.47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84.14%,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一) 时效指标设置质量有待提升。单位初次自评时所设置的时效指标可考性不高,仅设置一个“工作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前的考核指标,可考性不高,但补充材料阶段从“对党组织书记和专(兼)职党建指导员进行半年考核”的角度重新设置了指标。 (二) 质量指标设置质量有待提升。单位初次自评时所设置的质量指标可考性不高,仅设置一个名为“按质量开展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指标,无法形成具体定性或定量的目标,但补充材料阶段从“不出现漏发、违规发放经费补贴”的角度重新设置了指标。 (三) 满意度评价结果缺失。未见提供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方面结果材料,不利于单位有效掌握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等补贴发放对象的满意度,以及不利于掌握各党建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工作成效的满意度。</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一) 自评信息填报质量有待提高。单位初次自评与二次补充材料阶段所填报的“资金使用明细”存在较大差别(初次自评时“下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费用”显示为88493.47元,但实际支出金额为26893.47元,多出部分应属于“2022年两新书记及指导员补贴”),说明单位未能认真梳理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内容,未能充分积极对待自评工作。</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暂无。</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项目单位(全称)	黄圃镇党建工作室		项目名称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建设(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77.9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核查分	扣分理由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暂无。</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一) 建议在后续工作过程中, 认真审视该项目资金历年实际执行情况, 因该项资金属上级下达资金, 且属于经常性预算资金项目, 因此预算单位应进一步对项目资金拨付、管理、监督等流程形成规范性文件, 以确保资金使用得到制度化保障。</p> <p>(二) 建议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执行效率, 严格按照项目年初预算申报明细推进项目工作。</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一) 建议切实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可考性、合理性, 充分挖掘两新组织党建经费的相关使用要求, 以此形成有效的质量、数量、时效性指标。</p> <p>(二) 建议在后续工作过程中, 增加有关满意度征集工作环节, 调查对象不局限于收到补贴费用的两新党组织书记、党建指导员等群体, 更应从单位党建职能角度出发, 自发对党员、群众等群体开展相关的服务成效调查, 以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一) 建议进一步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认真梳理项目预算明细、支出明细, 同时认真整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 确保项目实施内容按照既定项目资金计划内容同步推进, 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暂无。</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 取消( ) 。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24日										

